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6-247

交易中心采购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2026)0239 号



中杭永瑞

采购人: 栾川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杭永瑞(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件 1:	投标函.....	6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2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79
附件 10:	辅助资料表.....	80
附件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2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3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5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6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7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8
附件 15:	其他材料.....	89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人	栾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先生 0379-63039526
代理机构	中杭永瑞（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袁女士 0379-699620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括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6-247
- 2. 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51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5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栾川政采磋 商(2026)02 39号-1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 食材供应服务项目一 标段	830000.00	830000.00	是	830000.00
2	栾川政采磋 商(2026)02 39号-2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 食材供应服务项目二 标段	680000.00	680000.00	是	68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根据栾川县公安局需要，采购人计划采购定点食材供应商，定期向其提供包括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调味料等日常所需各类餐厅食材供应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三年，根据履约考核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2个包。其中：

1包：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一标段：栾川县公安局餐厅，包含局直机关餐厅、法制大队办案中心餐厅、环食药大队餐厅，包括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调味料等日常所需各类餐厅食材供应服务；

2包：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二标段：栾川县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房，包括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调味料等日常所需各类餐厅食材供应服务。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以上多个采购包同时响应，但只允许成交一个采购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其提供的食品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肉类生产企业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栾川县钼都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南 100 米环保大厦西门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县公安局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70米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39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杭永瑞（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长安路街道长安路8号5-52幢110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62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62066

2026年09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栾川县公安局 地址：栾川县君山东路与画眉山路交叉口西 70 米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0395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杭永瑞（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长安路街道长安路 8 号 5-52 幢 110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962066 电子邮箱：zhonghangyongrui@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注：批发业。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栾川竞磋-2026-247
1.1.7	交易中心采购编号	栾川政采磋商(2026)0239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u>2</u> 个包； 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以上多个采购包同时响应，但只允许成交一个采购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支付。
1.3.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三年，根据履约考核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保质期：提供的商品截至到货验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本身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内对有瑕疵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售后服务： 1、如采购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的伪劣产品等类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的生活保障的情况下，供应商无条件给予退换并处以相应罚款。 2、副食品验收，一是对危及人身安全的商品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次警告约谈并收取违约金，两次更换供应商。二是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配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付款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zhonghangyongrui@163. com, 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两个包均采用折扣率报价(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控制折扣率为 100%。 每种物资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洛阳市内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开具发票之日近 3 日价格:有当日取当日,无则取最近一日)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结算单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结算总价=Σ (供货数量×结算单价) 例如: 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90%, 则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90%)。
3.2.4	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1510000.00 元/年; 其中: 1 包: 830000.00 元/年; 2 包: 680000.00 元/年;

		控制折扣率为 100%/包;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折扣率, 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 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系方式	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相关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 每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段, 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段 (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确定, 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包段中排序第一, 则按照包段先后顺序优先确定为靠前包段的中标人, 其他包段按照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人) (2) 磋商小组根据每采购包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即按照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9.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2套，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价格均不予以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交易中心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履约验收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如有）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zhonghangyongrui@163.com，并致电告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辅助资料表；
- （15）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折扣率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控制折扣率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折扣率，控制折扣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1 包：栾川县公安局餐厅，包含局直机关餐厅、法制大队办案中心餐厅、环食药大队餐厅，包括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调味料等日常所需各类餐厅食材供应服务；

2 包：栾川县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伙房，包括粮油、肉禽蛋奶、蔬菜水果、调味料等日常所需各类餐厅食材供应服务；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根据履约考核情况，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包段划分：共 2 个包段，每个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段，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段（中标顺序按照包号的先后顺序确定，若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包段中排序第一，则按照包段先后顺序优先确定为靠前包段的中标人，其他包段按照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顺延确定中标人）。

6、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支付。

7、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8、报价要求：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的 100%。

三、技术要求

1、每天按照采购清单数量按时按点配送，无最低数量及金额要求，不限金额和次数。

2、食材采购整体要求

2.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检测设备。

2.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费用。

2.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2.4 如发现文件中有缺漏、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2.5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6 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物品，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食材和食品留样，并将留样食材、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溯与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2.7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8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

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3、产品品类及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如相关行业标准和以下标准有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高的执行。

3.1 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

3.1.1 果蔬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白萝卜、红萝卜、小白菜、上海青、生菜、香菜、茄子、长豆角、西红柿、青椒、土豆、莲菜、洋葱、大葱、娃娃菜、苦瓜、菠菜、茼蒿、冬瓜、大蒜、生姜、香葱、苋菜及香菇、平菇、金针菇等常见蔬菜和菌菇,以及苹果、梨、桃子、西瓜、香蕉、橙子、火龙果、哈密瓜等水果。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对于本文件列明的产品,将同时符合其对应的产

品标准，如GB/T 23188《松茸》、GB/T 10651《鲜苹果》、NY/T 749《绿色食品食用菌》以及质量等级标准（如GB/T 34343《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通用技术要求》）。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

②叶菜类：茎叶幼嫩，无枯黄、病叶、泥土、病虫害或腐烂。

③果菜类：果实整洁、成熟适中、无裂果、坏果、疤痕或空洞。

④根茎类：无发芽、霉变、裂痕或糠心，不带泥沙。

⑤菌菇类：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足量。

⑥水果类：大小均匀、无压伤病斑、保持合适成熟度与水分，不得过熟或欠熟。

3.1.2 蛋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鸭蛋、皮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37108-2018《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禽蛋类》等最新版标准，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随供应生鲜蛋类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凭证信息与货物完全相符，送货单等资料。

②鲜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灯光透视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白稀稠分明。

③皮蛋：外包装料完整无霉斑，灯光透照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后蛋体凝固、不粘壳、呈半透明

棕黄色，有弹性及特有芳香，无辛辣味。

④咸蛋：蛋壳无裂纹霉斑，摇动有轻度水感，灯光透视可见蛋黄凝结呈橙黄色靠近蛋壳，蛋清透明，生蛋打开蛋黄红润黏稠，熟蛋品尝时蛋黄应具沙感、多油，并富有固有咸香。

3.1.3 豆制品类、面条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豆腐、豆腐干、千张、面筋、绿豆芽、黄豆芽、杂粮面条、鲜面条、米皮、凉皮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豆制品及面条类产品原料须采用非转基因原料，严禁使用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杜绝掺假、过期、变质、变味、含杂质及有毒有害物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②豆腐：色泽均匀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中，富有弹性，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③豆腐皮：色泽均匀、有光泽，厚薄一致，富有韧性，不粘手、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④豆芽：芽苗新鲜整齐，无豆壳、不浸水，无异味。

⑤鲜面条：形态完整、条状均匀、筋道，无明显断条，面身无杂物，无异味。

3.1.4 非肉类冻品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冻玉米粒、速冻水饺、速冻包子、汤圆等非肉类冻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

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②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现象，无风干、变色、霉变等变质情况。

③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3.2 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类等

3.2.1 鲜肉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随供应肉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且凭证信息与货物完全相符，送货单等资料。

②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③本包段所供应的猪肉、牛羊肉、禽肉等所有肉类食材，应为冷鲜肉或经过冷却排酸工艺的肉类。

供应商不得供应任何形式的冷冻肉（含冻鲜肉）、解冻肉。肉类在接收时，其中心温度应始终保持在 0℃~4℃范围内，且无任何再次冷冻的迹象（如冰晶、冻结块等）。

④肉品应色泽鲜亮、无异味、未经过注水处理；肉体纹理清晰可辨，肉质细腻，品质优良。

3.2.2 肉类冻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目鱼花、龙利鱼、蝴蝶鱼片、舌鳎鱼、带鱼、猪头肉、肥牛、鸡翅、鸡胸、鸡腿、鸭腿、鸭血、冻虾尾、丸子类等肉类冻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②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或血水，无风干、变色等变质现象。

③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3.2.3 鲜活水产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鲢鱼、鲤鱼、黑鱼、草鱼、鲫鱼、虾、花甲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以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35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等标准文件。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鱼类：应鲜活供应；如需特殊处理的，供应商要按照要求处理干净，以净鱼实际重量 $\times (1+25\%)$ 计算。

②贝类：外壳完整、无破损、无裂纹。外壳颜色有自然光泽，无明显附着物（过量淤泥、寄生物等）。静止状态下，应自然紧闭或微开后触碰能收缩或闭合。

3.3 米、面、粮油、干货、调料、副食品类等

3.3.1 大米

(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大米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大米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

或最新上市日期。

②所供应大米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收获加工新米，严禁供应陈米。

③米粒应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并具有新米固有的天然清香，无异味。

3.3.2 面粉

(1)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面粉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355-2021《小麦粉》等标准。

(2)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面粉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②所供应面粉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新麦加工制品，严禁使用陈年小麦磨制的面粉。

③粉体应色泽自然、质地均匀、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且具有面粉固有的天然麦香，无异味。

3.3.3 杂粮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豆、绿豆、黄豆、红豆、小米、黑米、玉米糝、江米、糯米、花生、薏米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0462-2008《绿豆》（注：红豆、黄豆常参考此标准或行业标准）、GB/T 11766-2024《小米》、GB/T 22496-2025《玉米糝》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所供大豆、玉米等产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预包装杂粮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

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②杂粮食材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最新收获加工制品，严禁供应陈年杂粮。

③食材颗粒应色泽自然、形态饱满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变色，且具有该品种杂粮固有的天然谷物清香，无异味。

3.3.4 食用油类

(1) 供应种类包括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香油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535-2026《大豆油》、GB/T 1534-2026《花生油》、GB/T 1536-2021《菜籽油》、GB/T 10464-2026《葵花籽油》、GB/T 19111-2026《玉米油》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大豆油、玉米油须具有非转基因标识；配料纯正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食用油应为符合国家质量与安全标准的精炼制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油脂或非食用级原料生产的产品。

②食用油包装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桶身无渗漏、标签完整清晰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③油体应色泽清亮、质地纯正，无异味、无酸败、无悬浮物、无沉淀、无酸败哈喇味或其他任何异味。

3.3.5 干货调料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干木耳、干香菇、干银耳、干腐竹、干黄花菜、粉条、葡萄干等干货以及白糖、酱油、生抽、老抽食盐、醋、花椒、麻椒、小茴香、辣椒、陈皮、十三香、甜面酱等调味品。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3662-2018《黄酒》、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GB/T 6192-2019《黑木耳》、GB/T 23191-2023《牛肝菌》、GB/T 23587-2024《淀粉制品质量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干货、调料类产品须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霉变或劣质原料制作；所供食材应为当季最新生产加工制品。

②对于预包装产品，须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对于散装产品，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③该项目食材应具备该品种固有的纯正色泽与形态，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结块（针对粉状调料）、无不良酸败或哈喇味，且气味浓郁纯正，具有其固有的特征性风味，无异味。

3.3.6 副食品类

(1) 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矿泉水、方便面、小面包、火腿肠、牛奶、酸奶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20712-2022《火腿肠质量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该项目产品，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

②包装密封完好无胀气、无泄漏，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

4、配送方式及要求

4.1 供货方式：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订货通知后，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

4.2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冷藏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与运输。蔬菜、肉、禽蛋等鲜活食品、原料等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4.3 如遇恶劣天气等因素造成个别品种需要变动调整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

4.4 供应商配送要建立完善的供货台账，方便甲方随时掌握情况。供应商将供应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若有不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将货物当场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重新组织配送相应的物品。

4.5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信息，如有泄密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4.6 供应商要有相对固定的进货渠道，有足够的供货能力，提供食品原产地信息，建立进货、销货电子档案，物品流程要全程可追溯，食品安全查得到、看得见。

4.7 供应商需在人员和车辆安排满足甲方需要，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除了做好每日正常配送外，遇有重大事件或大型活动临时配送时，要有加急配送服务及完善的配送应急预案，加单后应无条件1小时内送达。

4.8 货物配送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 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体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4.9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切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服务方案要求

5.1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有稳定充足的货源、供应链完善、渠道正规、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等。

5.2 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把好采购关、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不同食材，严格按照相对应的贮藏方法进行保存、遵循源头管理方式、加强食品质量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

5.3 食材配送方案与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材配送方案与措施，含但不限于食材配送包装及储运条件、车辆配备及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食材配送实施方案、节假日正常配送、应急配送、极端天气应急配送等。

5.4 配送团队管理方案与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团队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设置方案、人员管理制度、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不同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员工培训和管理等。

5.5 食品留样方案与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留样方案与措施，含但不限于食品留样记录管理、标识与区分、监督检查、保管安全、留样设备管控等。

5.6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及监督、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建立原料贮存的记录系统，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等。

5.7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配送车辆及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

5.8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承诺；服务响应及时高效，项目组人员稳定不变的承诺；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等。

5.9 投标人需提供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包换、包调、包退、及时，且各项指标达标；承诺每批次食材都提供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承诺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应保证绿色健康、新鲜优质、安全可靠；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险措施。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将甲方供货服务等转包给第三方公司。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应合同：

（1）供应商所送物品以次充好，未按照招标规定的质量要求配送达三次以上的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整改。

（2）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3）配送考核连续两次达不到 60 分的；年度汇总考核平均值达不到 80 分的，甲方可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4）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5）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供应商无故停货、断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应合同。

（7）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督导、检验、抽查，发现问题敦促乙方及时整改，造成重大影响者。

（8）供应商供货出现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退货，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数量的双倍价格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附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委托中杭永瑞（河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标段划分

1. 项目名称：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2. 标段划分：共分 2 个包
3. 乙方负责供应采购包：-----（填写一包或二包）。

第二条 配送内容及质量要求

1. 配送范围：米面油、肉蛋奶、果蔬、海鲜、调料、干货等食材
2.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标准；食材须提供合格证、质检报告、检疫证明（如适用）及“SC”认证；禁止供应转基因、变质、过期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三条 价格条款

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支付。

2. 基准价确定：每种物资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 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洛阳市内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开具发票之日近 3 日价格：有当日取当日，无则取最近一日）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结算单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3. 结算价格：结算总价=Σ（供货数量×结算单价）。

4. 乙方成交折扣率为：-----%。

第四条 配送要求

1. 交货时间：甲方提前 1 天通知需求（紧急情况提前 2 小时），乙方须按约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 运输要求：贮存、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

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材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第五条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_____日前核对上月送货种类和数量，确认当月应结算货款数额。

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生鲜类食材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其他类预包装食材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

2. 在保质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并及时解决。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食材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两次交付食材不合格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正常供货满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除承担甲方自行采购的相关费用之外，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

3. 食材交付后，甲方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乙方应随时予以调换。甲方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该商品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出现上述情况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更换合格供应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4)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或者虽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其前一次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如有）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

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折扣率，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 注：（1）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4、3.2.5 款。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专业配送车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配备专用配送车辆，每有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供应商所投入的所有专用配送车辆中具有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每有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6.0	仓储场所	供应商在洛阳市市区及县城范围内具有食品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

				营基地，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为本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供应商配备人员数量打分，至少配备2人提供配送服务，每额外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和健康证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2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紧急情况下，如采购人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将物资送达），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满足要求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食材安全、质量、防疫监控方案	方案覆盖安全、质量、防疫全流程管控细则，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全部管控要求的得8分；方案三大板块齐全，核心管控措施完善，整体方案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安全、质量、防疫内容均有体现，基础管控措施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仅简单罗列基础管控思路，内容简略，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分。
	0.0	8.0	仓储环境及环境管理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仓储环境及环境管理措施方案进行打分，仓储环境及管理措施完整详实，各项管控细则完善，完全匹配项目仓储管理需求的得8分；仓储方案逻辑科学合理，各项管理内容齐全、表述清晰，可满足项目仓储使用要求的得6分；仓储环境与管理措施内容科学合规，关键管控环节均有体现，整体方案基本完善的得4分；仅简单列明仓储基础管理内容，篇幅简略，仅具备基础落地可行性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食材储存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储存方案进行打分，食材储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完善，条理清晰，完全契合项目储存管理要求的得8分；食材储存方案科学可行，主要储存管控内容齐全，表述清晰，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食材储存相关内容齐全，管控措施科学合规，整体方案框架完整、基本达标的得4分；仅简单说明食材储存相关内容，方案简略，仅具备基础实施条件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8.0	食材采购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源头控制措施进行评分。源头管控措施科学全面、贴合项目需求，可充分保障项目稳定实施的得8分；源头管控措施设

				置合理，满足项目全部需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源头管控内容齐全，各项举措基本匹配项目需求，可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仅简单列明源头管控相关内容，方案简略，仅具备基础可操作性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应急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供货方案，包括紧急情况的预防以及紧急情况发生后的针对措施。应急预防及处置措施贴合本项目，方案科学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可落地的得7分；应急预防、事后处置内容较完整详实，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匹配项目需求，可基本保障项目正常供货的得3分；仅简单列明应急相关内容，表述简略，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应对食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对食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急预案。价格上涨预案贴合本项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可落地的得7分；价格应对预案内容较完整详实，措施具备可操作性的得5分；预案基本契合项目需求，可基本保障项目正常供应的得3分；仅简单写明价格应对相关内容，内容简略，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全流程时间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流程时间安排进行打分，全流程时间规划科学合理，流程排布完善清晰，完全适配项目供货节奏的得7分；时间安排方案科学可行，各环节流程完整清晰，可满足项目时效要求的得5分；时间规划基本科学合规，整体流程框架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时效需求的得3分；仅简单列明各环节时间节点，内容简略，具备基础可执行性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质量验收处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质量验收处理制度。质量验收处理制度科学合理、条款完善，全覆盖验收及不合格品处置全流程的得7分；质量验收处理制度框架完整，各项管理条款较为科学合理的得5分；质量验收处理制度内容齐全，相关规定合理，能够满足基础验收需求的得3分；质量验收处理制度内容单薄，覆盖范围不全，存在较多优化空间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栾川县公安局各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____包)

项目编号：

交易中心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承诺书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投标折扣率(%)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要求		
4	服务地点		
5	履约验收		
6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备注: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